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，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及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